

# 新北市 106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黃加丞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略

柒、決議事項

## 一、蒐集並彙整國內外 UAV 應用現況：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針對目前國內外 UAV 應用現況進行瞭解及彙整，包括 UAV 之執勤能力及飛行限制等，俾利本府能掌握目前 UAV 運用之技術及發展趨勢。

## 二、請本府相關局處彙整 UAV 之運用現況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列管：

請本府相關局處(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針對現行執行 UAV 空拍之各項勤、業務進行彙整，並函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知照。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於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中持續列管各局處有關 UAV 運用於災害防救之情形，俾利掌握本府 UAV 之資源及局處能量。

## 三、研議如何將本府各局處之空拍資訊運用於防救災方向：

(一)請農業局於本市第三季災害防救會報中針對「新北市土石流災害整備及應變強化計畫」有關 UAV 無人載具空拍影像於土石流防災應用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等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會前將相關執行成果提供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做為災害應變之情資參考。

(二)請工務局於本市第三季災害防救會報中針對「建構 BIM 4.0 整合作業平台」相關規劃及期程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另請本府資訊中心負責後續各項圖資之整合及架接各局處資訊於平台之工作，持續推動防救災資訊之加值運用。

#### **四、規劃 UAV 空拍影像即時傳輸至本府 EOC 大螢幕之方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針對將來 UAV 於災時或是災後空拍影像即時傳輸至本府 EOC 大螢幕之相關技術及方案，做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供指揮官決策使用之依據，併請該辦公室(整備應變組)協調相關局處規劃應用時機與機制。

#### **五、規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災時如何結合 NCDR 空拍情資之交換及運用：**

有鑒於 NCDR 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會啟動空間情報小組視情況進行空拍任務，並將後續情資提供給縣市政府做為應變判斷之參考。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規劃如何運用上述情資及本府相關 UAV 空拍資訊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做為本市應變中心開設時供指揮官決策使用之依據及日後重大災害資料之存檔。

#### **六、強化本府消防局 UAV 機具運用及提升操控能力：**

請消防局(資通管考科及災害搶救科)針對下列事項規劃期程，逐步提升 UAV 之實際運用效能。

- (1)加強 UAV 機具管理及平時人員操作訓練，並規劃訓練期程及預計之目標
- (2)規範 UAV 操作流程及出勤機制
- (3)規劃協助重大活動及演習並支援災害應變、復原勘查等項目

捌、散會(12 時 30 分)